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15号）……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16号）……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17号）……1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鸡西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18号）……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19号）……2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十大王牌美食”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20号）……30

【部门规范性文件】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鸡市监规〔2019〕35号）……34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鸡市监规〔2019〕40号）……36

鸡
西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双月刊）
2019年
第1期
9月15日出版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邮 箱：jxszfzgb@163.com
邮 编：158100
准印证号：黑新出图内字(23G)2019-05
印 刷：鸡西市政府文印中心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www.jixi.gov.cn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5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鸡西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

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呵护好孩子的眼睛，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低0.5个百分点以上，近视高发县（市）、区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到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力求在国家目标以内再下降1—2个百分点，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二、明确责任，扎实开展综合防控行动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是一项系统工程。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综合防控、常抓不懈的工作原则，营造各方参与、专家指导、学校教育、家庭关注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防控行动，让每个孩子都有一双明亮的眼睛和光明的未来。

（一）家庭。家庭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家长应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0—6岁是儿童视觉发育的关键期，家长应尤其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增加户外活动和锻炼。要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积极引导孩子到户外阳光下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使其在家时每

天接触户外自然光的时间达60分钟以上。已患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延缓近视发展。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督促孩子认真完成寒暑假体育作业，使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引导孩子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控制使用电子产品。家长陪伴孩子时应尽量减少使用电子产品。有意识控制孩子特别是学龄前儿童使用电子产品，非学习目的的电子产品使用单次不宜超过15分钟，每天累计不宜超过1小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30—40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10分钟，年龄越小，连续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应越短。

减轻课外学习负担。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负担，不要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避免不良用眼行为。引导孩子不在走路、吃饭、卧床时、晃动的车厢内、光线暗弱或阳光直射等情况下看书或使用电子产品。监督并随时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应保持“一尺、一拳、一寸”（眼睛与书本距离应约为一尺、胸前与课桌距离应约为一拳、握笔的手指与笔尖距离应约为一寸），读写连续用眼时间不宜超过40分钟。

保障睡眠和营养。保障孩子睡眠时间，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10个小时、初中生9个小时、高中阶段学生8个小时。让孩子多吃鱼类、水果、绿色蔬菜等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营养膳食。

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改变“重治轻防”观念，经常关注家庭室内照明状况，注重培养孩子良好用眼卫生习惯。填写《学生在家用眼监督手册》，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

健康状况，随时关注孩子视力异常迹象，了解到孩子出现需要坐到教室前排才能看清黑板、看电视时凑近屏幕、抱怨头痛或眼睛疲劳、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及时带其到正规眼科医疗机构检查。遵从医嘱进行科学的干预和近视矫治，尽量在眼科医疗机构验光，避免不正确的矫治方法导致近视程度加重。

（二）学校。加强视力健康管理。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岗位职责》（教体艺〔2008〕7号）要求，建立健全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和细化工作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医务室（保健室、卫生室）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减轻学生学业负担。严格依据国家和省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统筹管理年级组和学科组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寄宿制学校要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

加强考试管理。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举办任何形式的

统一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可举办1次语文、数学、外语学科全校统一考试。高中每学期可进行期中和期末2次全校或全年级的学科考试。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改善视觉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未达标的，2019年年底，要100%达标。2020年年底，全市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中小学班额到省定标准。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中小学校要严格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认真执行眼保健操流程，做眼保健操之前提醒学生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教师要教会学生正确掌握执笔姿势，提醒学生遵守“一尺、一拳、一寸”要求，督促学生读写时坐姿端正，及时纠正学生不良读写姿势。教师发现学生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迹象时，要了解其视力情况。

强化户外体育锻炼。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五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

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按照动静结合、视近与视远交替的原则，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督促检查学生完成情况。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体艺〔2008〕12号）和我省健康教育课程安排，开齐开好健康教育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增强和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利用学校闭路电视、广播、宣传栏、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对学生和家长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教育。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小学要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对视力异常的学生进行提醒教育，为其开具个人运动处方和保健处方，及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

做好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等报告和统计分析，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视力筛查。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把视力监测和筛查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三）幼儿园。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要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结合地区、季节、学龄阶段特点合理调整。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

（四）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建立并及时更新健康电子档案，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在学校配合下，认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将眼部健康数据（包括屈光度、眼轴长度、屈光介质参数等）及时更新到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中，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规范诊断治疗。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儿童青少年视觉症状，进行科学验光及相关检查，明确诊断，按照诊疗规范进行矫治。叮嘱儿童青少年近视患者遵从医嘱进行随诊，以便及时调整采用适宜的干预和治疗措施。对于儿童青少年高度近视或病理性近视患者，应充分告知疾病的危害，提醒

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并发症的发生或降低危害。制定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定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加强健康教育。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指导，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五）学生。强化健康意识。每个学生都要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并向家长宣传。积极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视力发生明显变化时，及时告知家长和教师，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养成健康习惯。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每周参加中等强度体育活动3次以上，养成良好生活方式，不熬夜、少吃糖、不挑食，自觉减少电子产品使用。

（六）有关部门。

1.市教育局。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相关要求，成立市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学校科学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管理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监督学校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质量，以校园足球和冰雪项目为重点，推进项目教学，加强足球和冰雪特色学校建设，开展多级赛事活动，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设备。

加强市保健所和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卫生室）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充分发挥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在儿童青少年近视眼防控工作的作用。加强校医培训工作，每年定期开展近视眼防治知识与技能专项培训，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校医的业务水平。认真做好学生年度健康体检和视力筛查协调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健康体检数据分析平台，及时更新数据库，做好基线数据调查，对学生个体和群体健康趋势进行科学研判和分析。

监督学校改善照明环境。加强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学校教室采光照度、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监督县（市）、区加强改善教室照明环境建设，2019年年底实现学校全部达标。

2.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培养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加强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做好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项目监测工作，加强数据收集

与信息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会同相关部门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3.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积极组织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和“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

4.市财政局。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5.市人社局。会同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省部署完善我市中小学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并抓好政策落实工作。

6.市市场监管局。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七）加强综合防控试点工作，强化示范引领。医教配合，发挥好我市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视力监测点筛查、监测及防控指导作用，继续扩大试点范围，规范防控规程，提高防控水平，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实行考核评价制度

（一）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的

落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近视防控工作。市政府授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与县（市）、区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签订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严禁县（市）、区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二）实行评价公示制度。按国家评议考

核办法，建立防近工作评议考核制度，每年进行考核。在核实各地2018年近视率基础上，自2019年起对县（市）、区政府进行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实行督办问责制度。加强督导检查，对未实现年度学生防近工作目标或排在后位的县（市）、区由市政府授权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3年下降的县（市）、区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6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鸡西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年）

为切实提高我市居民营养健康水平，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黑政办规〔2018〕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普及营养健康知识、优化营养健康服务、完善营养健康制度、建设营养

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全面实施国民营养计划，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升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全民共建“健康鸡西”，人人共享“健康鸡西”。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按照国家营养法规标准体系要求，营养工作体系逐步完善，营养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基层营养工作得到加强；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日益丰富；营养健康信息化水平逐步提升；重点人群营养不良状况明显改善，吃动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居民营养健康素养得到明显提高。主要营养健康指标实现以下目标：

降低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12%以下；孕妇贫血率下降至15%以下；老年人群贫血率下降至10%以下；贫困地区人群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孕妇叶酸缺乏率控制在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7%以下。

农村中小学生的生长迟缓率保持在5%以下，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明显减缓。

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

到2020年，人均日摄入能量2200—2300千卡，其中谷类食物脂肪摄入量减少9.8%；人均日蛋白质摄入量78克，其中优质蛋白质摄入比例达到45%以上。

到2030年，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

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实现以下目标：

进一步降低重点人群贫血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孕妇贫血率控制在10%以下。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下降至5%以下；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提高10%。

进一步缩小城乡学生身高差别；学生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进一步提高住院病人营养筛查率和营养不良住院病人的营养治疗比例。

居民营养知识明显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继续提高10%。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控制在8克以内）、烹调用油量（控制在20克以内）和添加糖摄入量均降低20%，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显著下降，居民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

二、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

（一）参与国家营养立法和政策研究工作。

1.积极贯彻执行国家营养立法、研究制定临床营养管理、营养监测管理等制度和制定完善营养健康相关政策。进一步健全我市营养制度体系。加强营养健康法规、政策、标准等的技术咨询和指导。（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司法局配合）

2.加强国家营养标准执行和完善地方标准体系。科学、及时制定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地方标准，加强标准技术研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能力。广泛宣传、严格监督执行老年人群营养食品通则、餐饮食品营养标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婴儿配方食品等重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 加强营养学科能力建设。

1.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加强市级营养与健康科研机构建设,推动营养食品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开展营养与健康、营养与社会发展的经济学研究。认真落实省人群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技术及策略特别是加强慢性病人膳食指导。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制定适合我市的食物、人群营养监测与评估的技术与方法、人群碘营养状况科学评价技术与指标。(由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加强营养人才培养。强化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营养相关专业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对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医生、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等的营养培训力度。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场所要配备或聘请营养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营养教育培训,加强营养师、营养配餐员等专业技能培训。(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

(三) 强化营养和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

1.定期开展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定期开展具有全市代表性的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监测,收集人群食物消费量、营养素摄入量、体格测量、实验室检测等信息。针对区域特点,根据需要逐步扩大监测地区和监测人群。(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2.加强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拓展食物成分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收集营养成分、

功能成分、与特殊疾病相关成分、有害成分等数据。配合省相关部门持续更新、完善我省食物成分数据库。争取建立实验室参比体系,强化质量控制。(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开展综合评价与评估工作。抢救历史调查资料,及时收集、系统整理各类监测数据,建立数据库。开展人群营养健康状况评价、食物营养价值评价。开展膳食营养素摄入、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暴露的风险—受益评估,为制定科学膳食指导提供依据。(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强化碘营养监测与碘缺乏病防治。持续开展人群尿碘、水碘、盐碘监测以及重点食物中的碘调查,逐步扩大覆盖地区和人群,配合省相关部门建立我省居民碘营养状况数据库,制定差异化碘干预措施,实施精准补碘。(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四) 发展食物营养健康产业。

1.加大力度推进营养型优质食用农产品生产,提升优质农产品的营养水平。创立营养型农产品推广体系,促进优质食用农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针对实施计划建立协调机构,帮助贫困地区优质、安全、营养的农产品走出去。按照省粮食局统一安排部署,实施我市“优质粮食工程”,利用“黑龙江好粮油中国行”专项营销行动,积极组织域内企业参展,推介我市优质粮油产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做好供给保障工作。巩固提高国家级商品粮生产核心区地位,大力实施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工作。推进“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建设。

(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办负责)

2.发展健康食品产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开发利用我市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资源和绿色食品资源,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营养休闲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健康食品品牌。加强食品加工技术研究,推进保健食品产业发展壮大,加快特殊膳食、营养配餐药膳等特色功能食品产业的培育与发展。加强产业指导,规范指导满足不同需求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促进生产、消费、营养、健康协调发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开展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合理配餐的示范推广。加强对传统烹饪方式的营养化改造,研发健康烹饪模式。结合人群营养需求与区域食物资源特点,开展系统的营养合理配餐研究。配合省相关部门创建省级食物营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建设,推广健康烹饪模式与营养合理配餐。(由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配合省相关部门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推进马铃薯主食产品研发与消费引导,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型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配合省相关部门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强基础研究和加工技术工艺开发,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的转化推广。(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

责)

5.加快食品加工营养化转型。优先研究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用量及其与健康的相关性,适时出台加工食品中油、盐、糖的控制措施。提出食品加工工艺营养化改造路径,集成降低营养损耗和避免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技术体系。研究不同贮运条件对食物营养物质等的影响,控制食物贮运过程中的营养损失。(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 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

1.加强传统食养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引导养成符合我市不同地区饮食特点的食养习惯。通过多种形式促进传统食养知识传播,推动传统食养与现代营养学、体育健身等有效融合。开展针对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及慢性病人群的食养指导,提升居民食养素养。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进一步完善适合国民健康需求的食养制度体系。(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2.开展传统养生食材监测评价。建立传统养生食材监测和评价制度,开展食材中功效成分、污染物的监测及安全性评价。深入调研,筛选一批具有一定使用历史和实证依据的传统食材和配伍,对其养生作用进行实证研究。配合省相关部门建设养生食材数据库和信息化共享平台。(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推进传统食养产品的研发以及产业升级换代。将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与传统食养产品、配方等相结合,推动产品、配方标准化,推进产业规模化,形成一批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较大的食养产品。配合省相关部门建立

覆盖全省养生食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为研发、生产、消费提供及时的信息服务。（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加强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共享利用。

1.大力推动营养健康数据互通共享。加强营养与健康信息化建设，配合省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食物成分与人群健康监测信息系统。构建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推动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协同共享环境、农业、食品药品、医疗、教育、体育等信息数据资源，建设跨行业集成、跨地域共享、跨业务应用的基础数据平台。配合省相关部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标准体系和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信息安全能力。积极推动“互联网+营养健康”服务和促进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带动以营养健康为导向的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配合）

2.全面深化数据分析和智能应用。配合省相关部门建立营养健康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分级授权、分类应用、安全审查的管理规范，促进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强化数据资源在多领域的创新应用。配合省相关部门推动多领域数据综合分析与挖掘，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场景研究，构建关联分析、趋势预测、科学预警、决策支持模型，推动整合型大数据驱动的服务体系，支持业务集成、跨部门协同、社会服务和科学决策，实现政府精准管理和高效服务。（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

计局配合）

3.大力开展信息惠民服务。发展汇聚营养、运动和健康信息的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APP），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前沿技术与营养健康融合发展，开发个性化、差异化的营养健康电子化产品，如营养计算器，膳食营养、运动健康指导移动应用等，提供方便可及的健康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由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七）普及营养健康知识。

1.提升营养健康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围绕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宣教需求，按照我市“健康鸡西2030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地方食物资源、饮食习惯、传统食养理念，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增强全面营养意识。创新科普信息的表达形式，拓展传播渠道，积极参与建立免费共享的国家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平台。采用多种传播方式和渠道，定向、精准将科普信息传播到目标人群。加强营养、食品安全科普队伍建设。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坚决反对伪科学，依法打击和处置各种形式的谣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营养宣传，避免营养信息误导。（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负责）

2.推动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以全民营养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为契机，大力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带动宣教活动常态化。推动将国民营养、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纳入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考核

指标。建立营养、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工作场所，如营养、食品安全科普小屋等。定期开展科普宣传的效果评价，及时指导调整宣传内容和方式，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舆情监测，回应社会关注，合理引导舆论，为公众解疑释惑。（由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负责）

三、开展重大行动

（一）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行动。

1.开展孕前和孕产期营养评价与膳食指导。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对孕妇进行营养指导，将营养评价和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开展孕产妇的营养筛查和干预，降低低出生体重儿和巨大儿出生率。积极参与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实施妇幼人群营养干预计划。推进妇女补充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营养素补充，降低孕妇贫血率，预防儿童营养缺乏。（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进一步完善母乳喂养保障制度，改善母乳喂养环境，在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母婴室。研究制定婴幼儿科学喂养策略，宣传引导合理辅食喂养。加强对婴幼儿腹泻、营养不良病例的监测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婴幼儿食源性疾病（腹泻等）的防控策略。（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妇联配合）

4.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营养成分和重点污染物监测。严格执

行婴幼儿配方食品及辅助食品标准，提高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质量。（由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学生营养改善行动。

1.指导学生营养就餐。因地制宜制定满足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需求的食谱指南，引导学生科学营养就餐。积极参与制定并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由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学生超重、肥胖干预。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对学生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增强学生体育锻炼。加强对校园及周边食物售卖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分析家庭、学校和社会等影响因素，提出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措施。（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3.开展学生营养健康教育。中小学加强营养健康知识教育，将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学校生命教育课中，做到教师、教材、教案、课时、考核“五落实”。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采取知识讲座、班会、板报、墙报、校园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营养健康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形成科学饮食习惯。（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

1.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积极参与依托老年医学研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老年人群营养筛查与评价制度，编制营养健康状况评价方案，研制适宜的营养筛查工具。积极参与开展老年人群的营养状况监测、筛查与评价工作示范试

点，逐步覆盖全市80%以上老年人群，基本掌握我市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建立满足不同老年人群需求的营养改善措施，促进“健康老龄化”。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实施老年人群的营养膳食供餐规范，指导医院、社区食堂、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营养配餐。开发适合老年人群营养健康需求的食品产品。对低体重高龄老人进行专项营养干预，逐步提高老年人群的整体健康水平。（由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建立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管理及照护制度。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实现无缝对接与有效管理。依托现有工作基础，在家庭保健服务中纳入营养工作内容。推进多部门协作机制，实现营养工作与医养结合服务内容的有效衔接。（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负责）

（四）临床营养行动。

1.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制度。争取通过试点示范，全面推进临床营养工作，加强临床营养科室建设，使临床营养师和床位比例达到1:150，增加多学科诊疗模式，组建营养支持团队，开展营养治疗，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

2.争取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评价、诊断和治疗。争取逐步开展住院患者营养筛查工作，了解患者营养状况。争取建立以营养筛查—评价—诊断—治疗为基础的规范化临床营养治疗路径，依据营养阶梯治疗原则对营养不良的住院患者进行营养治疗，并定

期对其效果开展评价。（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3.推动营养相关慢性病的营养防治。争取制定完善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及癌症等慢性病的临床营养干预措施。争取对营养相关慢性病的住院患者开展营养评价工作，实施分类指导治疗。争取建立从医院、社区到家庭的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长期营养管理模式，开展营养分级治疗。降低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骨质疏松、糖尿病、肥胖等发生风险。（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推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治疗膳食的规范化应用。进一步贯彻执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准，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和生产。争取建立统一的临床治疗膳食营养标准，逐步完善治疗膳食的配方。加强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由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贫困地区营养干预行动。

1.将营养干预纳入健康扶贫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争取试点开展各类人群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模式、食物中主要营养成分和污染物监测。因地制宜制定膳食营养指导方案，开展区域性的精准分类指导和宣传教育。针对改善居民营养状况和减少特定污染物摄入风险，研究农业种植养殖和居民膳食结构调整的可行性，提出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并争取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试点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鼓励贫困地区学校结合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合

理配餐，并改善学生在校就餐条件。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针对贫困地区人群营养需要，制定完善营养健康政策、标准。对营养干预产品开展监测，定期评估改善效果。（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防控，减少因食源性疾病导致的营养缺乏。加强贫困地区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报告系统建设，了解贫困地区主要食源性疾病的病种、流行趋势、对当地居民营养和健康状况的影响，重点加强腹泻监测及溯源调查，掌握食品污染来源、传播途径。针对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关键点，制定防控策略。开展营养与健康融合知识宣传教育。（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吃动平衡行动。

1.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推广应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日常饮食，控制食盐摄入量，逐步量化用盐用油，同时减少隐性盐摄入。倡导平衡膳食的基本原则，坚持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的膳食模式，推动国民健康饮食习惯的形成和巩固。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培养运动健身习惯，加强个人体重管理，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2.提高运动人群营养支持能力和效果。争取建立运动人群营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构建运动营养处方库，推进运动人群精准营

养指导，降低运动损伤风险。提升运动营养食品技术研发能力，推动产业发展。（由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推进体医融合发展。调查糖尿病、肥胖、骨骼疾病等营养相关慢性病人群的营养状况和运动行为，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营养运动健康管理模式。研究争取建立营养相关慢性病运动干预路径。争取构建体医融合模式，发挥运动干预在营养相关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将国民营养计划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督查评估，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

要加大对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的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

（三）广泛宣传动员。

要组织专业机构、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国民营养计划的普遍认知，争取各方支持，促进全民参与。

（四）加强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外、国内营养专业机构的交流，通过项目合作、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提升我市在营养健康领域的影响力。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 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7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

鸡西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为切实增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

度，不断转变工作作风，重塑投资营商新环境，牢固树立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办事不求人”的理念和目标，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方位推动“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实效，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人民满意的高效政府、阳光政府和网上政府。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全面推进，在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部门率先突破，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全面推广。

建立清单，分批公布。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建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对各

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分批公布。

上下联动，重在基层。坚持上下齐抓联动，形成合力。市级部门要勇于担当、率先垂范，加大对基层的指导力度。基层政府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不等不靠，加大力度，抓出实效。

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结合，通过功能互补、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通过数据“多跑路”，使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三）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成效，推动群众和企业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2019年年底，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

（四）实施范围。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二、重点领域

（一）不动产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全面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实现房屋交易、缴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同步办理，使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全面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形成“窗口办”与“网上办”“掌上办”互补，“有形”窗口与“无形”窗口并行，最终实现“最多跑一次”。力争2019年8月底前县（市）、区将一

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5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2/3以上，即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7月底前出台推进全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工作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二）投资项目审批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加快推进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优化并全面应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网上并联审批，组织、梳理并公开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事项，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行政审批标准化。2019年年底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商事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加速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扎实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市场主体登记、税务、刻章、社保等办理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2019年7月底前，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个工作日以内，5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人力社保和公安管理等其他各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深化职业资格、社保医保、户籍、出入境、机动车管理等领域改革，加快实现职业资格、社保医保和公安管理便利化。建立职

业资格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在职业资格认定等方面取得“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点突破。鼓励与群众和企业关系密切的其他各领域积极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创新工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重点任务

（一）对标对表梳理清单。

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先行先试的哈尔滨“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及其 1.2 万项事项，对比全国同类事项先进做法，梳理制定本地、本部门“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提高网上办事比例。

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提升政务服务办事便捷度。加快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政务服务网上运行系统功能升级、联通整合，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建立“最多跑一次”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不断扩大全流程网上办事事项范围。2019 年年底完成。（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统一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

建立市级统一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整合市级非紧急类热线，一号响应群众诉求，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完善运行机制，发挥统一政务咨询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都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电话

电话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推动再造优化工作流程。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研究制定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工作规范，集中力量、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工作，组织指导督促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实现同一事项、同一编码、同一标准，在标准化工作基础上，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2019 年 7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梳理公布阶段。

2019 年 7 月至 8 月，全面部署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标对表制定“最多跑一次”工作方案，并在门户网站公布第一批事项清单。

（二）指导督查阶段。

2019 年 7 月至 9 月，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全面指导、推进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对梳理公布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组织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督查，查找短板，进一步倒逼政府自身改革。

（三）巩固提升阶段。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完善“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和办事指南，建章立制、总结评价，巩固深化改革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对标先进、赶超最优，解放思想、敢于创新，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践行主体责任，认真部署，强化推进落实，使“最多跑一次”改革真正成为本地、本部门“一把手”工程。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职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最多跑一次”工作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为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加快把我省建成‘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最高、办事效率最快、政务环境最优、群众和企业幸福感最强省份”的任务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全程考核评价，加大监督力度。

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市直机关和县（市）、区营商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对此项工作全程督查，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查认识、查作风、查责任。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想改、拖着改、不愿改、不会改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对不按规则用权，随意增加办事条件，导致群众和企业办事无门、多头跑、来回跑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直接责任和领

导责任。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加快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享。

健全完善我市政务大数据平台，推进我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做好市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市级数据共享平台与省级数据共享平台、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与市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通过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理，为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提供数据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

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解读政策法规，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社会关注率和群众感知率。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鸡西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8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鸡西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业经2019年6月25日市政府15届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鸡西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6〕1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认真领会改革核心思想。

牢固树立并坚决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处理“城市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新业态与老业态，政府和市场，乘客、驾驶员和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

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准确把握改革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乘客为本、改革创新、统筹兼顾、依法规范、属地管理”基本原则。

（三）稳步推进改革各项任务。

深入贯彻国家和省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既要充分考虑本地区发展实际，又要审慎借鉴先行先试城市做法，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自主权和创造性，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寻求改革“最大公约数”，积极稳妥、依法有序推进改革政策落地。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简称巡游车，下同）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下同），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根据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积极推进绿色出租汽车行业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淘汰老旧出租汽车，鼓励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出租汽车，引导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二）深化巡游车改革。

1.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完善经营权配置与服务质量信誉相挂钩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2.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8年期限限制，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黑政办发〔2005〕16号）要求，我市现有出租汽车继续执行8年经营期限。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3.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照规定注册后方可上岗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经营者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出租汽车企业、个体经营者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4.理顺价格形成机制。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定价目录》明确出租汽车运价管理形式，对我市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5.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下同）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

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提供电召服务，并推进电召平台与互联网召车平台的融合，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三）规范发展网约车。

1.网约车相关标准和要求。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规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准入条件为基本要求，在体现网约车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发展原则基础上，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出行需求、巡游车主流车型等实际情况，确定网约车车辆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

2.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注册地省级相关部门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和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线下服务能力审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依法开展相关业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到由省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在我市的，其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由省交通运输厅商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认定。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3.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变相提供网约车服务。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专用候车站（点）、加气站、充电设施等出租汽车服务设施建设，妥善解决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加气、充电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2.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落实服务质量信誉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将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维稳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人民银行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政府为成员单位，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改革组织保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县（市）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改革领导机制，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

研究和协调推进改革工作。

（二）依法推进改革。

制定和出台出租汽车改革方案时，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征求改革方案涉及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意见，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要建立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讨论。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强化舆论引导。

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改革政策的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方预期。要密切监测舆情信息，及时掌握舆论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对人为炒作和不实信息及时予以澄清，防止误读错读，产生负面影响，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维护行业稳定。

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全面落实维稳主体责任。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鸡西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我市市辖区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下同)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下同),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

鼓励本市市辖区巡游出租汽车加入网约车平台,提供网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提供网约服务的,应执行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网约车数量实行市场调节。为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建立网约车数量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网约车经营者是网约车运输服务的提供

者和责任主体,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网约车管理,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负责网约车客运行业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 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 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 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 应当提交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进行审核。

第七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

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 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 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 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 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书面报告, 说明有关情况, 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 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 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本市号牌车辆, 新车。满足本市公布实施的最新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燃油(气)和混合动力车辆轴距不低于 2650 毫

米、排气量 $\geq 1.8\text{L}$ ；纯电动车辆轴距不低于2600毫米、续航能力达到250公里以上。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及应急报警装置；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有关要求，选择有资质的卫星定位运营服务商，并接入省、市道路运输车辆定位公共服务平台；应急报警装置应具备“一键呼叫”功能，乘客遇紧急情况使用时，能够实现车辆实时动态信息及驾驶员信息向公安机关自动发送。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四) 车辆需配备具有网约车服务平台服务端、价格计算、在线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终端设备。

(五) 车辆不得安装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和空车待租标志，不得喷涂本市巡游出租车专用颜色，车身不得有专用标识，车身颜色应采用单一颜色。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 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网约车车辆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四) 车辆所有人取得的我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与取得我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从业人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本市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六) 车辆45度角彩色照片2张。

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时，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

上述材料经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审核合格后，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四)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居住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为车辆登记、证件发放等工作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组织考试后，为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

供相应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明显、清晰、直观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

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改、通信管理、公安、人社、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如与上级规定相抵触，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9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

鸡西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省界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严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

效降费”原则，明确技术路线，加快工程建设，2019年年底前取消全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依托电子不停车收费（ETC）技术，建立ETC门架系统，大力发展ETC用户，货车采取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取消计重收费，实施所有车辆按车型收取通行费，ETC车辆分段收费，人工收费（MTC）车辆分段计费、出口统一收费，确保2019年年底前取消全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配合实现全国高速公路一张网运营工作目标。

三、工作任务和实施步骤

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业主实施，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行动”原则，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同推进，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的总体技术方案、工程建设方案、运营和服务规则、网络安全防护制度要求。

1.积极推进项目前期立项。严格对表对标我市实施方案，打破常规，抢前抓早，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落实项目资金，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已完成）

2.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实施。

（1）改造路段中心系统。实现路段中心系统对所辖路段和收费站交易信息查询、收费统计报表、稽查管理、ETC门架及关键收费系统设施运行监测、数据传输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功能。（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2）改造收费站系统。升级站级系统软硬件配置，支持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卡）调拨管理、特情业务处理、联合稽查、跨省通行费查询等功能。改造收费车道系统，将现有MTC车道改造成ETC专用车道（每个收费站进出至少各保留1条ETC/MTC混合车道），做到所有车道均可提供ETC服务。入口治超工作获取的货车车型、轴数、重量等相关数据与入口收费车道系统实现数据共

享。（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3）新建ETC门架系统。建设非省界ETC门架系统，实现ETC车辆分路段计费扣费，MTC车辆分路段计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4）建立通信传输通道。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部中心系统、省中心系统、站级系统（ETC门架系统、收费站）3个系统相互之间安全、稳定、可靠的主备通信链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3.工程测试与系统联调。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完成系统自测与CPC卡互联互通测试，确保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相关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二）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国家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相关要求。

1.拓展ETC服务功能。鼓励ETC在加油站、停车场等涉车场所的应用。（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ETC发行银行，完成时限：长期有效）

2.加快免费安装ETC车载装置。由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ETC发行银行开展宣传和安装，提供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依托商业银行网点、4S店、加油站、检测站、停车场、居民小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ETC安装网点，方便公众就

近便捷免费安装。2019年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收费站ETC全覆盖，ETC车道成为主要收费车道，货车实现不停车收费，全市汽车ETC安装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率达到90%以上，所有人工收费车道支持移动支付等电子收费方式。进一步完善结算系统，提供更加便捷的高效服务。（牵头单位：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人民银行、ETC发行银行，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加快修订完善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ETC）应用服务相关政策。

1.严格落实对ETC用户不少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实现对通行本区域的ETC车辆无差别基本优惠。（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已完成）

2.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抓紧调整我市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完成高速公路收费软件升级改造，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同步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3.建设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四、组织领导

成立鸡西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

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新闻传媒集团、市人民银行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领导、协调及督导相关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具体工作，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成立鸡西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指挥部，组织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实施工作的领导力度，同时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量化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积极稳妥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政府主导，各方联动。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认识，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打破管理分割，加强协同联动，形成整体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县（市）、区政府要在2019年8月10日前制定ETC发行工作方案，量化目标任务，对标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以全国时间节点为基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此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二）落实资金，保障投入。市财政局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所需资金给予保障。鼓励通过市场机制筹集资金用于ETC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

（三）严格政策，强化安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系统建设要严格遵循国家、省相关政策与标准规范，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软硬件系统开发、改造、升级、测试、联调、数据处理传输、安全保障和客户服务等工作。特别要加强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

期间的施工和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组织系列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高速公路LED宣传板、服务区和收费站宣传栏，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政策进行宣传解读，注重宣传实效，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实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意義，提高公众认知度、扩大社会影

响，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认真开展我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业务、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做好相关技术人才准备。

（五）积极稳妥，维护稳定。要坚持属地负责和转岗不下岗原则，结合实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人事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支持。同时，要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十大王牌美食”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0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十大王牌美食”评选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

“鸡西十大王牌美食”评选活动方案

为宣传和扩大鸡西美食文化的影响力，深入挖掘具有鸡西地域特色美食及文化，打造美食文化鸡西新名片，提升鸡西餐饮业服务质量，促进我市餐饮业健康发展和诚信经营，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品尝鸡西美食，畅享生活滋味。

二、活动时间

2019年8月5日至30日。

三、活动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鸡西十大王牌美食”评选活动。

（一）评选“鸡西王牌冷面”店2家；

（二）评选“鸡西王牌刀削面”店2家；

(三) 评选“鸡西王牌烧烤”店 2 家;

(四) 评选“鸡西王牌江湖鱼”店 2 家;

(五) 评选“鸡西王牌美味”(熏酱、煎饼等)店 2 家。

四、评选方式

商家报名—组委会资格审查—专家评委初审—网络投票—评选出“鸡西十大王牌美食”店。

五、活动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8月5日—12日)

通过媒体对本次活动的意义、时间、内容、方式、步骤、报名渠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评选活动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

(二) 报名阶段(2019年8月5日—11日)

1. 报名渠道: 参评商家向所在地商务部门、市餐饮行业协会或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进行报名(报名商家不可多部门申报),填写评选活动申报表。(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

2. 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11日17时,县(市)区政府、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和会员商家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并踊跃报名。(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

3. 汇总上报时间: 报名结束后,县(市)区政府、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对本区域、本行业和会员商家的报名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同

参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每个商家的申报材料要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参评申报表、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组委会办公室。

过期未上报或申报材料不齐全的按弃权处理。联系人:贾晓伟、邵雪菲、李金丹、车惠,电话:2188058,邮箱:1070410557@qq.com。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市组委会办公室)

4. 报名条件: 参评商家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证照、证件;参评商家无任何涉食品安全方面的不良记录。(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市组委会办公室)

5. 报名提交材料:

(1) 填写参评申报表;

(2)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黑龙江小食品经营核准证复印件;

(3)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提供特色菜品的风味、原料、特点等相关资料,供市组委会核验参评资格;

(6) 提供店面图片或能够代表本店特点的美食图片(提供的图片像素720×720,图片格式为jpg或png)、商家二维码、50字商家餐饮特色简介。

(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市组委会办公室)

(三) 初审初评阶段(2019年8月13日—19日)

1. 完成资格审查工作。市组委会对参评商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参评商家是否符合

相关部门规定，是否符合参评条件，是否有不良记录等。（责任单位：市组委会）

2.完成专家初审工作。市专家评委组进行初审，按照3:1比例确定30个（其中，冷面、刀削面、烧烤、江湖鱼、煎饼熏酱等5个类别，每个类别各评选出6家）候选商家参加网络投票。（责任单位：市专家评委组）

3.完成商家网络图片上传工作。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将参加网络投票的30个候选商家图片、文字介绍及二维码上传至网络工作平台。（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集团）

（四）投票阶段（2019年8月20日—26日）

1.投票时间：从8月20日9时开始至8月26日17时结束。（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组委会）

2.投票方式：采取APP和微信投票方式同时进行。（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集团）

3.统计及排名工作。根据APP、微信投票的综合得票数量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每个美食类取前2名（鸡西金牌冷面店2家；鸡西金牌刀削面店2家；鸡西金牌烧烤店2家；鸡西金牌江湖鱼店2家；鸡西金牌美味店2家），最终评选出“鸡西十大王牌美食”店。若网络投票出现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前2名情况，由专家评委投票产生。（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司法局、市组委会）

4.制作奖牌和筹备颁奖晚会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新闻传媒集团）

（五）颁奖授牌阶段（2019年8月30日）

1.召开颁奖晚会。2019年8月30日17时在市新闻传媒集团演播大厅召开“鸡西十大王牌美食”颁奖晚会，对获得“鸡西十大王

牌美食”称号的商家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对参加网络投票未获得“鸡西十大王牌美食”称号的20个商家给予“鸡西网红餐饮店”奖励，并颁发证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发送邀请函。鸡冠区向获得“鸡西十大王牌美食”称号的商家，发送邀请函，择优入驻鸡冠区“鸡西美食一条街”。（责任单位：鸡冠区政府）

3.颁发标牌。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获得“鸡西十大王牌美食”称号的商家颁发标明有效年限的“优质旅游服务商户”标牌。（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六）媒体推介阶段

由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对获得“鸡西十大王牌美食”称号的商家制作专题片，利用媒体在省内外进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委会

为加强对本次活动的组织领导，协商解决评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成立“鸡西十大王牌美食”组委会。

组 长：邵玲（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琢、周士良、王玉堂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新闻传媒集团、市餐饮行业协会、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

（二）成立专家评委组

由黑龙江工业学院、黑龙江技师学院的

烹饪、营养师，行业协会、媒体记者等组成专家评委组，对参评商家进行综合评定。

(三)市餐饮行业协会为主办单位，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市场监管局为协办单位。

(四)职责分工

1.市委宣传部。负责宣传本次活动意义、内容、评比结果，并向省内外进行报导；负责对获奖商家进行系列报导。

2.市商务局。负责活动总体方案制定、活动指导、环节把关，负责对总体活动及活动承办方进行检查、督办、指导、验收等；负责邀请嘉宾和参评商家的资格审查；负责制作奖牌、证书；负责宣传条幅和宣传资料印发等工作。

3.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参评商家资格审查工作，失信参评商家实行一票否决。

4.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制定文艺演出节目单（节目单要于颁奖晚会前5天定稿，且不少于10个文艺节目的编排及演出内容，并提交到组委会），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参评商家资格审查；负责向获得“鸡西十大王牌美食”称号的商家颁发标明有效年限的“优质旅游服务商户”标牌。

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市组委会聘请专家评委；负责制定本次活动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同市餐饮行业协会和冷面行业协会制定活动评分标准；负责参评商家资格审查工作，参评商家受到食品安全方面处罚的予以一票否决，不得参评。

6.市人社局。负责协助市组委会聘请专家评委。

7.市城管局。负责参评商家市容环境卫生形象的监管；负责协调并允许本次活动悬挂条幅标语等工作；负责参评商家资格审查工作，提出参评商家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和条

件，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标准的商家予以一票否决，不得参评。

8.市财政局。负责活动所需资金审核及拨付工作。

9.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参评商家资格审查工作。

10.市税务局。负责参评商家资格审查工作，对偷逃税的参评商家实行一票否决。

11.市公安局。负责颁奖晚会现场停车位、交通秩序维护工作；负责活动期间治安巡逻和安全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参评商家资格审查工作，近3年内被列为涉黑涉恶商家不得参评；监督商家在投票中是否有涉黑涉恶嫌疑。

12.市司法局。负责参评过程的监督及公证工作。

1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地屠宰企业向参评商家提供肉品质品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14.市新闻传媒集团。负责本次活动的宣传报导；负责活动期间的跟踪报导；负责对获得“鸡西十大王牌美食”称号的商家拍摄专题片进行系列报导；负责本次活动网络投票（APP和微信）工作，制定网络投票应急预案；负责颁奖晚会的宣传报导和颁奖晚会直播；负责颁奖晚会策划和组织实施工作（主持词、颁奖仪式及主持人、10名礼仪小姐聘请工作等）。

15.鸡西餐饮行业协会。承担本行业活动具体工作；负责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并组织本行业、本会员商家积极踊跃参加评选活动。

16.鸡冠区政府。负责向获得“鸡西十大王牌美食”称号的商家发送邀请函，并择优入驻鸡冠区美食一条街。

17.其他县（市）、区政府。积极组织本

辖区相关餐饮商家进行参评和报名工作。

18.鸡西市畅达送餐服务公司（饿了么鸡西站）。负责对本次活动的时间、内容、方式、报名渠道等进行广泛宣传，并组织本行业、会员商家积极踊跃参加评选活动。

七、其他事项

（一）评选活动不得收取参评商家（个人）任何费用。

（二）参评商家在评选过程中的物料消耗

等费用由参评商家承担。

（三）参评网络投票的商家不得采取不正当行为购买选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严查到底，有涉黑涉恶行为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1.“鸡西十大王牌美食”参评申报表（略）

2.报名联系方式（略）

3.参评商家汇总表（略）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市监规（2019）35号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4日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市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整治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的通知》（〔2019〕312号）要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侵害患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重点治理坚持检查与规范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在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的基础上，开展随机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及结果。对公立医疗机构，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抽查，按照不低于10%比例确定检查单位，并尽量扩大检查覆

盖面。

二、治理对象及内容

(一) 治理对象

对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情况，一次性医用耗材、检查检验的价格与收费执行情况、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执行等情况进行重点治理。

(二) 治理内容

对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重点治理，重大问题可追溯。具体包括：

1、是否按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和标准收费，有无违反规定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以及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

2、使用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是否按政策规定进行收费，有无重复收取一次性卫生材料费；允许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卫生材料，有无超过规定的加价率（额），以及是否存在虚增使用数量等方式变相多收费；

3、医疗机构销售高值植（介）入类医用耗材，有无超过规定的价格水平或加价率销售；

4、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是否严格执行零差率；检验是否存在混淆方法学多收费情况；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

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二类疫苗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执行情况；

6、明码标价与价格公示执行情况；

7、其他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情况。

三、具体安排

重点治理工作自7月2日开始至11月15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7月2日至7月10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重点治理的对象和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检查重点和目标，建立重点治理工作机制，召开提醒告诫会。

(二) 实施阶段（7月11日至10月31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地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的比例和原则开展治理工作。市局将不定期对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督导检查。

(三) 总结阶段（11月1日至11月10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梳理前期治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难点，总结经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醒告诫，研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管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站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对整顿当前医疗乱象、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夯实责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增强使命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工作站位，勇于担当，坚持检查与规范并重，确保重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综合监管。要统筹运用多种监管手段，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综合治理，加强与卫生健康和医保部门沟通，形成监管合力。要坚持检查与规范并重，在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的同时，广泛开展提醒告诫，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普遍性问题，要开展重点提醒告诫。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加大曝光力度。

(三) 严格执法程序。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严格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对于检查出的价格违法问题，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四）做好总结上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反映重点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取得成效，在检查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联系。11月5日之前将本地重点治理工作书面总结，加盖公章的《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工作统计表》（见附件）

和典型案例报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联系人：孙雯

联系电话：6116030

邮箱：scjjgdjck@163.com

附表：《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工作统计表》（略）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鸡市监规〔2019〕40号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牡丹江分局：

为规范我市食品生产秩序，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食品生产单位健康发展，做好与农垦食品安全工作对接，确保机构改革期间不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我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帮扶指导与重点打击相结合，清查辖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加大对肉制品、白酒、植物油、乳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的监督管理力度，对辖区内生产条件不能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无证生产、许可证过期仍生产加工食品的食品生产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坚决取缔生产加工“黑窝点”。

二、整治时间

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10月20日

三、整治对象

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四、整治内容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件（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书），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

（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过期及超许可核准范围经营的行为；

（三）伪造、变造、租用、借用他人食品生产许可证件的行为；

（四）擅自改变生产条件不再符合许可要求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生产规定的行为。

（五）加大对肉制品、白酒、植物油、乳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肉制品生产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2019年第17号）规定管理。加大对白酒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尤其严格检查白酒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是否按照传统酿制工艺固态法生产。植物油、乳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阶段安排

(一) 调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

对食品生产单位进行认真排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食品生产单位的基本信息并登记造册,健全企业纸质、电子档案。并将辖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名单(附件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单(附件2)于2019年8月20日前上报市局。

(二) 整治查处阶段(2019年8月20日至10月1日)

在全面调查摸底和规范引导后,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开展集中整治。通过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取缔无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厉打击无证食品生产等违法行为,确保无证食品生产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

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加强有关工作的措施,结合工作职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监管责任制度,做到纠建并举、标本兼治,通过日常监管措施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违法行为反弹回潮。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要将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调配力量,落实整治工作任务和责任,明确责任部门,落实责任人员,确保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二) 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要引导各类生产主体合法经营,消除无证行为。对困难、

弱势群体,依法处理的同时,应积极帮扶引导其办理相关生产经营手续;对屡教不改者,要严肃处理;对存在重大隐患、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要依法坚决查处取缔。

(三) 广泛宣传,积极引导。要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发动,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使食品无证经营属于非法行为的意识深入人心。要健全、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监督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打造诚信经营、安全消费的市场环境。

(四) 完善措施,长效监管。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预警发现机制、及时打击机制,加大打击查处力度,以增强整治工作实效。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要把长效机制建设作为重要目标,完善监管体系。

请各县市区局将8月20日前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名单(见附件1)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单(见附件2)上报市局食品生产监管科。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材料和食品无证生产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于10月1日之前上报市局食品生产科。

附件: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名单(略)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单(略)
3.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整治汇总表(略)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0日